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正面盈利預告

基於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顯著改善。

本公告乃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基於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顯著改善。預期增幅乃主要源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變動淨額約187,000,000港元。

本正面盈利預告乃以董事會目前所掌握之資料(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為基礎。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後可能有所變動或調整。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Craig Blaser Lindsay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Craig Blaser LINDSAY先生、顧旭先生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振豪先生、Doyle Ainsworth DALLY先生及Faris Ibrahim Taha AYOUB先生。